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Asian American Gas, Inc. (以下简称"亚美大陆", 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 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全资子公司亚美大陆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以用于归还沁 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项下的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亚美能源")的借款。公司拟为亚美大陆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 币 12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方股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目担余(元至前保额亿)	本新担额(元次增保度亿)	新担额占市司近期审净产增保度上公最一经计资比	担保新有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例			
公司	Asian American Gas, Inc.	100%	86.71%	0	12	16.38%	暂未 确定	否	否

注:除公司为亚美大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还为亚美大陆提供如下担保:

- 1.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亚美能源 100%的股权提供第二顺位质押。
- 2. 亚美能源以其持有亚美大陆 100%股权提供第二顺位质押。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亚美能源已就上述为亚美大陆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各自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sian American Gas, Inc.

企业中文名称: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Geneva Place,2nd Floor, #333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公司类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美大陆(合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2435.96 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960719.6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1654.45 万元。(未经审计)

亚美大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担保亚美大陆用于归还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项下的亚美能源的借款所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作为亚美大陆的间接股东,为亚美大陆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6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美大陆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以用于归还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项下的亚美能源的借款所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亚美大陆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美大陆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